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

上訴人 許進添

訴訟代理人 周慶順律師

被上訴人 三鑫通運有限公司（下稱三鑫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婉蓁

被上訴人 黃信章

莊博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51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部分
10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11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姓名年籍不詳之
12 甲男，推由一審共同被告王瑞雪於民國105年8月26日向上訴
13 人承租系爭倉庫，租期1年，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4萬
14 元。甲男則招攬被上訴人黃信章、莊博宇分別駕駛A車、B車
15 （均靠行於被上訴人三鑫公司），於同年8月30日原判決附
16 表1編號1①至⑤、編號2①至⑤所示時間載運各該編號所示
17 之廢棄物，將之卸載於系爭倉庫。惟黃信章、莊博宇於斯時
18 主觀上並未認識其所載運之物品為廢棄物，自非甲男、王瑞
19 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三鑫公司更無庸負
20 僱用人連帶賠償之責。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1 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黃信章、莊博宇分別與王瑞雪
22 自106年12月25日起，至上開廢棄物清除之日止，按月連帶
23 給付4萬元；三鑫公司就黃信章、莊博宇上開給付負連帶給
24 付之責；上開任一人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同
25 免給付義務，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
26 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反論理、經驗
27 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
28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29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30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
31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

01 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
02 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
03 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
04 矛盾之情。附此說明。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9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0 法官 林 麗 玲

11 法官 陳 麗 芬

12 法官 游 悅 晨

13 法官 方 彬 彬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